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以辦理建築師簽證項目之抽查，特訂定抽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抽查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所定建築師簽證項目。
- 三、本局於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於每月月底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次月之月底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結構計算書部分，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建築設計(含綠建築)部分，則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其抽查方式如下：
 - (一)由本局進行人工公開抽選作業，必要時得就個案進行指定抽查。
 - (二)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比例辦理抽查，再依臺北水源特定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表一)所列項目辦理審核。
 - (三)抽查結果應於三日內簽結。但不符規定者，應依抽查小組抽查意見由本局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如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屆時未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
 - (四)本局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局報請內政部處理。
- 四、設計建築師於抽查日得列席說明，未列席說明者，視同對抽查案件無異議。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局得修改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人。
- 五、經抽查或復核結果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第四點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應予列管，並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
變更設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且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同意後，應同時解除第一項列管。
- 六、案件抽查結果，本局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項目及理由與該案件所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確認後，函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
前項記點及懲戒，依本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之規定，其情形如下：
 - (一)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經通知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後，應予記點。
 - (二)本局應於當次會議紀錄確認後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及理由。
 - (三)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如有不服，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